

客户通报

企业融资

2024年8月28日

香港放宽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并购交易的若干规定 - 将于2024年9月1日生效为期3年

2024年8月23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作出联合公告，宣布就“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及“SPAC并购交易”的若干规定作短期修改，相关修改将于三年限期内适用，由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实施期）。

“特专科技公司”指主要从事应用于《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所载的任何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内的科学及/或技术的产品及/或服务的研发，以及其商业化及/或销售的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自2023年3月31日起新增第十八C章为不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资格要求的特专科技公司提供上市途径。

“SPAC并购交易”指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在上市后一段预定期间内就收购或业务合并与目标公司（SPAC并购目标）进行的交易。SPAC是一种空壳公司，其上市集资的目的是在预定期间内进行SPAC并购交易，最终促成“继承公司”（即因SPAC并购交易完成而产生的上市发行人）上市。《上市规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新增第十八B章为香港的SPAC提供上市途径，并载列有关SPAC并购交易的规定。

截至2024年8月23日，已有两家特专科技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八C章在联交所上市，还有一家公司根据该章提交的上市申请正在处理中的阶段。至于已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八B章上市的五家SPAC中，三家已上市的SPAC已就SPAC并购交易刊发了公告。

证监会与联交所表示，相关修改旨在回应特专科技公司及SPAC两个上市机制实施以来的市况转变，并考虑到联交所在过去处理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及SPAC并购交易中获得的经验。相关修改详情如下：

A. 特专科技公司 – 下调上市时的市值门槛

现时规定	相关修改
<p>作为上市的基本条件之一，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的市值至少达到下述门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商业化公司（即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2.5亿港元（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60亿港元未商业化公司（即于上市时未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100亿港元 <p>（见第18C.03(3)条）</p>	<p>最低市值的要求将下调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商业化公司：40亿港元未商业化公司：80亿港元 <p>实施时间： 上述下调的上市市值门槛将适用于所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八C章申请上市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申请人： (a) 预期上市日期为实施期开始当日（即2024年9月1日）或之后；及 (b) 相关上市申请（包括所有其重新提交的申请）在实施期结束当日（即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p>

B. SPAC 并购交易 – 独立第三方投资规定

(1) 下调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

现时规定		相关修改
从独立第三方投资者筹集所得的资金总额须占SPAC并购目标的议定估值的至少以下百分比：		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将调减至以下较低者： (a) 现时规定有关投资金额相对 SPAC 并购目标议定估值所占的百分比；或 (b) 5 亿港元。 <u>实施时间：</u> 上述下调的独立第三方投资门槛将适用于所有预期在实施期内公布的SPAC并购交易。
SPAC并购目标的议定估值 (A)	独立第三方投资占(A)的最低百分比	
< 20亿港元	25%	
20亿港元 – < 50亿港元	15%	
50亿港元 – < 70亿港元	10%	
≥ 70亿港元	7.5%	
(见第18B.41条)		

(2) 调整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规定

现时规定	相关修改
SPAC并购交易的条款必须包括来自第三方投资者的投资，而该等第三方投资者须符合与第13.84条中适用于独立财务顾问者一致的独立性规定。 (见第18B.40条)	SPAC并购交易的第三方投资者独立性测试将作出以下调整，使其与载于《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特专科技公司的资深独立投资者的独立性测试一致： (a) 第三方投资者是否独立，将按该投资者对 SPAC 并购交易作出相关投资的最终协议签署之日以及直至继承公司上市期间作为评定基准； (b) 以下人士不会被视为独立第三方投资者： (i) SPAC或SPAC并购目标的核心关连人士，惟任何SPAC或SPAC并购目标的主要股东仅因其对SPAC或SPAC并购目标的持股规模而被视为核心关连人士者除外（受限于下文第(b)(ii)段）； (ii) 并购目标的控股股东（或任何被视为控股股东的一组人士的其中一员）； (iii) SPAC并购目标的创办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及 (c) 联交所保留按个别事实及情况将任何其他人士视为非独立的权利。例如，与 SPAC 发起人或 SPAC / SPAC 并购目标的控股股东或 SPAC 并购目标的创办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的人士通常不被视为独立。 此外，联交所亦会修订《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及 指引信 HKEX-GL113-22 ，将独立第三方投资的「资深投资者」定义调整至更贴近联交所有关识别特专科技公司的合资格资深独立投资者之规定。 <u>实施时间：</u> 上述调整后的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规定将适用于所有预期在实施期内公布的SPAC并购交易。

于实施期结束（即2027年8月31日）前，联交所或会按需要检讨有关规定及进行公众谘询。

有关修订无疑是值得欢迎的举措，可望吸引更多符合资格的企业利用两个上市机制上市，从而提振本地资本市场。

想了解更多吗?

邹繁沾

ronny.chow@deacons.com

+852 2825 9435

冯海莉

sabrina.fung@deacons.com

+852 2825 9478

刘媛媛

canny.lau@deacons.com

+852 2826 5346

郭伟强

alexander.que@deacons.com

+852 2825 9770

黄家亮

gary.wong@deacons.com

+852 2825 9798

翁婉琪

rhoda.yung@deacons.com

+852 2825 9624

梁铭逸

maynard.leung@deacons.com

+852 2825 9415

本文所载资料只作一般指引而不应被依赖为或被视作为可取代具体意见。的近律师行对于因依赖在此等资料内所载的任何资讯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近律师行概不对于本文中所包含任何资讯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谨此全面保留有关本文内容的一切所有权利。

0824© Deacons 2024

www.deacons.com